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原立群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方式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的《关于 2015 年

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中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夏东辉、李晶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黑龙江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